

证券代码：870294

证券简称：盈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9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如皋市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盈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
郭进财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
郭进财	董监高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1、江苏盈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。

2、郭进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9月江苏盈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，相关部门已经调查结束。针对前述事故，公司存在未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责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；郭进财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，存在未切实履行生产管理职责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严等违法行为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给予公司叁拾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”之规定，给予郭进财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接受处罚并积极落实整改，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管理隐患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相关安全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（皋）应急罚[2024]1 号
- 2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(个人)（皋）应急罚[2024]2 号

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